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86 號

聲 請 人 許國寬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更 (一) 字第 68 號刑事確定終 局判決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,有牴觸憲法 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,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3款規定,宜蘭縣在途期間4日,聲請人卻遲至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裁判,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。
- 二、是本件聲請,於法不合,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,依憲訴法第 15 條 第 2 項第 4 款規定,應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